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55號

原告 頑皮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汪欣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印象有限公司、李吳達、李天怡、郭人杰、孫耀亨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參拾參萬伍仟柒佰參拾肆元（計算公式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佰壹拾柒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壹仟元，尚欠新台幣貳佰壹拾柒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件：

一、美金4,797,343.12元折合為新臺幣141,857,436元。

二、新臺幣141,857,436元+98,597,500元=240,454,936元。

三、新臺幣240,454,936元於112年7月6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按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新臺幣23,880,798元。

四、新臺幣240,454,936元+新臺幣23,880,798元=新臺幣
264,335,734元。